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 本次担保金额:创思电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鸿远泽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693.3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创思电子、鸿远泽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情况

1、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3939766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总资产	43,506.92	46,790.55
负债总额	31,161.96	34,173.19
净资产	12,344.96	12,617.36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调整后)
营业收入	41,521.68	69,041.37
净利润	-218.57	1,494.93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2、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总资产	8,590.39	9,805.90
负债总额	7,627.46	8,493.22
净资产	962.93	1,312.68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调整后)
营业收入	4,906.54	12,258.98
净利润	-336.93	-705.53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2、受信人:创思电子、鸿远泽通

3、担保金额:创思电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27,89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 31.93%,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26,493.1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 6.6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9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19	江苏银行	20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并于现场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登记资料(除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三)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 3222 室。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 3222 室

邮编:210001

联系人:董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025-58588351、58588047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二)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20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9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 2024 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创新创业金融债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等各类非资本补充性质的债券,具体发行品种及单品种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而定,期限不短于 3 年(含 3 年期),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发行品种、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及市场情况而定,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使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发行方案及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 2024 年 -2026 年,根据资本情况、业务开展需要及金融市场情况,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期限与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公司行使赎回权前无固定到期日,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及市场情况而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发行方案及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2613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2.90%	2023.9.18	2023.12.18	10,000	72.50

上述产品系公司上海分公司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5.00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7.50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2.50	-
合计		30,000	30,000	305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6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氟伐他汀钠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元医药") 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氟伐他汀钠缓释片(规格:80mg(按 C??H??FNO?计))(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1998),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氟伐他汀钠缓释片 英文名 / 拉丁名:Fluvastatin Sodium Extended Releas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规格	80mg(按 C??H??FNO?计)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34643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9052023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氟伐他汀钠缓释片由诺华制药研制,2000 年 10 月在美国上市,2009 年 4 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氟伐他汀钠缓释片原研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用于饮食未能完全控制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Fredrickson Ⅱa 及Ⅱb 型)的患者。

福元医药于 2022 年 8 月 9 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706.89 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氟伐他汀钠缓释片的销售额约为 2.90 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 2.33 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 0.13 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 0.44 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9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82,618,69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2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3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94%。

●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3,129,7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28%。截至公告披露日,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3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9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永鼎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57,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5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6
解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持股数量(股)	382,618,695
持股比例(%)	27.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1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有部分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7,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3%)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鼎集团	是	37,000,000	否	否	2023-12-18	2024-11-14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9.67%	2.6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7,000,000	/	/	/	/	/	9.67%	2.6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永鼎集团	382,618,695	27.24%	201,000,000	238,000,000	62.20%	16.94%	0	0	0	0
莫林弟	511,056	0.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83,129,751	27.28%	201,000,000	238,000,000	62.12%	16.9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2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4.50%,占公司总股本的 9.40%,对应融资余额为 37,650 万元。

永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来源主要包括其生产经营所得及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永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6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偿还境外到期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外汇管理条例》《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拟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债券性质

本次债券属于证券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证券公司一般负债,先于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等权益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4.0 亿美元(等值)。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公司作为发行主体,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在境外市场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不超过(含)5 年。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境外债务。具体用途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担保方式

根据发行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反)担保、商业保险、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支持函、银行备证等形式。具体安排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具体的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来保障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到期足额偿付:

(1)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科学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各项事宜;

(2)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保证发行、偿付等工作的合规、持续和高效;

(3)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债务相关事项;

(4)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5)督促资金主要使用方天风国际尽快形成自主融资能力,实现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及调整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债券存续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安排、内外部增信机制、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外债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及向其支付相关费用;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政策指引及监管要求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外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所需的一切报送、申请、申报及上市申请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主体设立、债券发行、债券上市及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等事项的申报材料,以及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发行工作;

6、其他为实施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所需要的法律文件、相关材料及其它事项等;

7、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涉诉企业:原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公司"或"原告");被告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博"或"被告");第三人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昊华能源为本次诉讼案件原告。

● 涉案的内容:公司诉山西中博在西部能源股权转让过程中违反《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损失,并将西部能源列为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公司请求判令山西中博赔偿原告损失 108,520 万元,以及原告支出的律师费和本案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目前尚无法判定此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对公司起诉山西中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决定立案登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昊华能源

被告:山西中博

第三人:西部能源

(二) 原告《民事起诉状》中关于诉讼案件事由、理由及其请求

1. 原告陈述的事由及理由

原告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评估")对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标的"采矿权项下 74,168 万吨资源量"出具《东胜煤田红庆梁井田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007-1 号),评估采矿权价值为 18 亿元人民币。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兴业评估出具《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7 号),评估西部能源净资产价值 180,867.32 万元。

按照对 74,168 万吨资源量评估值,原告与被告商定 60%股权价款为人民币 108,520 万元,于 2010 年 6 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在《股权转让合同》中,被告承诺并保证转让的包括矿业权在内的所有财产权利无瑕疵,承诺并保证除披露债务外没有任何其他债务负担,并承担交割日前的所有债务。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被告将所持西部能源 60%股权过户登记至原告名下。在西部能源办理采矿权证时,通过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方式办理了采矿权证,最终超过合同预期(2012 年 1 月 20 日)9 年时间才办理完毕采矿权证。

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系通过股权转让形式,交易采矿权项下 74,168 万吨煤炭资源量,被告应保证西部能源拥有 74,168 万吨资源量完整所有权,保证不存在任何办理采矿权证法律障碍。但被告不履行煤炭资源配置所需转化项目投资义务,采矿权项下 74,168 万吨资源量,没有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席办公会议资源配置许可。在交割日前,西部能源没有取得 74,168 万吨资源量完整所有权,采矿权证无法及时办理。在西部能源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中,经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认定,案涉矿权所在矿区系"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被告却按照"空白地"区域设置矿业权并受让。因此,案涉矿业权存在应缴未缴矿业权价款隐形法定债务,导致西部能源存在交割日前对国家所负隐形法定债务。对此事实,被告明知却故意隐瞒。

基于以上事实,被告违反《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构成严重违约给原告造成损失。

2. 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08,520 万元;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昊华能源已聘请专业律师搜集、整理相关证据资料,全面做好诉讼各项准备工作,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由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定最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85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51 号公告。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82 号公告;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83 号公告;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 4,000 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近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125 万元(未经审计),为与收益类相关的政府补助。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作为其他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获得补助金额:近日,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125 万元(未经审计),为与收益类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 年 12 月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市财政局	2023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	锡工信综合(2023)15 号	与收益相关	125
合计						12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作为其他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6 日,本行第一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交投")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天圣投资、柯桥交投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131,857,166 股和 27,077,810 股,合计转让 158,934,976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8.10%。详见本行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和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型升级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圣投资)》。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绍金复〔2023〕58 号),同意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受让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131,857,16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6.72%;受让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27,077,81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38%。受让完成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158,934,97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0%。

本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做好上述股权变更工作,并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福田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与香江富汇、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潭基可投资合伙企业以及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相关各方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成立深圳市福田香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田基金"),公司以自有资金 2 亿元人民币认购有限合伙份额。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及 1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临 2018-014)。

●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收到福田基金的通知,福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结构发生变更。2018 年 6 月 8 日,福田基金的合伙人签订相关协议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801538977),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

●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福田基金的通知,福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结构发生变更。2022 年 10 月 10 日,福田基金的合伙人签订相关协议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2207614255),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福田基金的通知,鉴于外部投资环境发生变化,合伙企业未开展实际业务,合伙企业拟进行注销。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工商注销相关事项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38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京沪高铁公司负责人 2022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运输安全、经营成果及重点任务等内容进行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5 名负责人 2022 年度绩效年薪合计为 119.09 万元。

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